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公 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China Policy 接到越南法院通知，合營方已就仲裁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將由越南法院聆訊。

本公佈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China Policy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越南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要求落實執行該協議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就China Policy在對合營方之仲裁中獲越南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得值而刊發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語應具相同涵義。

China Policy 接到越南法院通知，合營方已就仲裁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將由越南法院聆訊。該通知並無陳述有關上訴之理據。本公司將於接到有關上訴理據之陳述後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利益。同時，China Policy 將須暫緩向合營方執行有關仲裁裁決，以等待上訴之結果。若此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莊家豐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